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

謹此提述(a)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8月31日及2025年9月15日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出售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完成已落實。合共11,204,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3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均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眾安智慧，且與本公司及眾安智慧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11,204,000股配售股份佔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後眾安智慧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7%。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550,12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將約為38,928,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加強本公司核心業務（即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相關業務）的未來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與產業相關的新研究及發展項目、擴大市場份額、開拓新增長機會等。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金妮女士、施金帆女士及沈佳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組成。